

標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

招標案號：TNCFD1090318 契約編號：TNCFD1090318

得標廠商：

一般爆竹煙火拍賣契約(稿)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業 務 單 位 火 災 預 防 科

合 約 條 款 查 對 情 形

契約價金
給付條件

☐分期付清 ☒一次付清

預付款

☐有 ☒無

履約期限

繳清價款後 5 日(工作天)內載運完畢

立契約人賣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買方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財物名稱：**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。**

二、標的物所在地：**臺南市慶隆爆竹煙火工廠 12-1 號倉庫**

三、標的物總價款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四、繳款期限：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(工作天)內繳清總價款。

(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清)

五、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需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(工作天)內繳清全部價款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局得沒收保證金，繳清價款後 5 日(工作天)內自行載運完畢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，機關得逕自處理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七、處理原則：得標廠商需自備車輛、人員至本局存放地點提領標的物。

八、乙方如擬轉讓或販售時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、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爭議時，以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契約份數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